

证券代码：839832

证券简称：鑫磊新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新材”或“公司”)近期存在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了《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鑫磊新材，证券代码：839832)自2018年8月13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1月13日。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与《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目前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同时，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到按规定披露或相关情形消除后恢复转让。若公司在 2018 年10 月31日前仍无法披露《2018 年半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目前公司股票已处于暂停转让状态。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所了解到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3 日